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关联方香港广新公司

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广新)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签订合同时香港广新的股东为：金恒兴业有限公司持有 52%股权，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股权。当时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先生持有 50%股权，兆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即练卫飞先生间接持有香港广新 24%股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兆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练卫飞先生，至此，练卫飞先生独资拥有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广新中非公司 48%股权。

后金恒兴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香港广新 52%股权拍卖转让，该股权由益鼎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现香港广新的股东为：益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股权，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股权。

益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益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于香港设立，公司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谢向能、唯一董事为自然人谢向能。谢向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219630909****，住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92 号；益鼎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向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日前，益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将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非公司）。益

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协议确认共同作为香港中非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香港中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更完成后，香港广新表示将继续履行与广众投资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